

# “小舢板”如何发展成“大航母”? 企业成长宝典,你值得拥有!

本报记者 许乔静

在这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小微企业在浙江是一个具有极强生命力的群体,“小而活”是其特点和优势,但小微企业发展所遭遇的困难也不容忽视。2015年浙江省推出“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为大力促进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出一揽子相关政策。《法律服务浙江经济转型升级组合拳系列丛书》中的《“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法律知识解析》一书,通过10个章节的内容,对小微企业在创业过程中容易遇到的法律问题及风险进行了深度解读,还详细介绍了我省对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

## 小微企业成长的法律宝典

每一个小微企业都有长大的过程,在浙江这片经济发展的热土上,从“小舢板”升级为“大航母”的企业创业者并不少见。十几岁挑着工具箱给人修鞋的南存辉、四十多岁骑着三轮车代销汽水冰棍的宗庆后……如今的知名龙头巨商都是从小微企业起步的。量大面广的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毛细血管”,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省小微企业体量小,虽有“船小好掉头”的优势,却也无法回避“小舢板难以抵御大风大浪”的尴尬处境。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小微企业势单力薄,难以面对国内外变化多端的经济形势,同时,小微企业产业层次不高、转型升级不快、粗放经营的问题逐渐显现,人才引进难、融资难、品牌创建难等制约也日益凸显。《“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法律知识解析》对公司制度要点、税收优惠政策、合同条款、融资贷款、应对不正当竞争、保护知识产权等小微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容易遇到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而详细的阐述、解析,为小微企业加速发展提供法律帮助,可算是“小微企业发展指南”。

## 正反实例总有一款能帮到你

一直以来,融资难都是小微企业的最大痛点。一些企业为了融资,想出了各种各样的点子。2013年初,某传媒公司开始在网店销售会员卡,并表示从网店购买会员卡就是购买公司原始股票。最终,该公司共募集资金380万元。此后,证监会找这家公司进行了4次谈话,向公司讲解了相关融资政策,要求公司规范化融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15年3月,该公司正式发布消息,承认公司不具备公开募股的主要条件,服从证监会的决定,并且已经有序地通过网店等渠道退回公开募集所得款项。



《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法律知识解析  
FALV ZHISHI JIEXI  
浙江人民出版社



为什么这家公司不能这样融资?本书案例点评中介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传媒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能突破50人这一限制,同时,根据《证券法》规定,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售债券。非公开发售证券的,则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那么,小微企业怎样才能合法安全便捷地募集资金呢?《“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法律知识解析》也介绍了成功案例。温州旭升鞋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挂牌期间采用中心“私募债”融资工具,于2014年4月通过中心备案,向周边投资者发行4000万元私募债,帮助企业获得资金扩大生产。这个助推企业融资的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是个怎样的机构呢?书中也详细介绍了交易中心情况,包括其功能、在小微企业融资上市环节中发挥的作用等。书中的16个正反实例结合案例点评,为小微企业发展答疑解惑、指明方向。

### 微信、网站开展知识竞答 话费大奖等你来拿

在本报开出专栏对《丛书》进行系列报道的同时,浙江法治在线(<http://www.zjfol.com.cn/>)网站与“浙江普法”微信公众号也会同步开展有关《丛书》的知识竞答活动。参与活动的读者有机会获得手机话费充值大奖,名额多多、话费不断,千万不要错过哦!

**(2015)温龙商再字第17号**  
翁学兵、周贤方:本院受理原告周贤方与被告翁学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龙商再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本院(2014)温龙商初字第271号民事判决书;二、原告翁学兵于本院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周贤方借款本金27万元及利息(以每月4500元标准,自2013年1月25日起支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周贤方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诉讼费3938元,由原告翁学兵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5)温龙商再字第18号**  
郭庭峰:本院受理原告史观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龙商再字第9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诉讼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5)温龙商再字第18号**  
翁学兵、周贤方:本院受理原告周贤方与被告翁学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龙商再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本院(2014)温龙商初字第272号民事判决书;二、原告翁学兵于本院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周贤方欠款7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原告周贤方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诉讼费1650元,由原告翁学兵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048号**  
李建新:本院受理原告杨金妹与被告李建新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599号**  
李增良、王爱菊: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商初字第5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410号**

**浙江子味食品有限公司、马晨:**本院受理原告于永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商初字第4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796号**  
周慧芳:本院受理原告朱锦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1070号**  
张远红:本院受理原告苏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7日下午15时在本法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790号**  
黄晓萍:本院受理原告万云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商初字第7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1722号**  
潘铃铨、郑建秋:本院受理原告左茹寅与被告潘铃铨、郑建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商初字第17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苍商初字第3357号**  
崔玉江:本院受理原告崔玉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苍商初字第3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170号**  
金呀咪、金寿开:原告胡芳栋与被告金呀咪、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公司、金寿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风险须知、监督卡、

## 法院公告

2016年4月1日

诚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及限期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李呀咪赔偿原告胡芳栋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租车费等经济损失共计229088.19元;二、判令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公司对原告第一项经济损失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付;三、判令被告金寿开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答辩期满后,本院定于2016年7月4日8时30分在永嘉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商初字第1357号**  
吴强、赖文秀:本院受理原告吴强与被告吴强、第三人赖文秀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撤销原被告双方于2014年11月19日签订的《代偿协议书》,关承担本案诉讼费。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桐崇商初字第394号**  
富阳市三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8291007-8)、余永才(330123195503074810):本院受理原告谢林庆、时庆桃诉被告富阳市三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余永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桐崇商初字第3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富阳市三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谢林庆、时庆桃货款834200元;二、被告余永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2142元,由被告富阳市三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余永才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湖吴环初字第420号**  
沈林妹:本院受理原告费卫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湖吴环初字第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679号**  
湖州中燃经贸有限公司、吴松、夏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城中支行与被告湖州中燃经贸有限公司、吴松、夏丽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436号**  
张锦华、张海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湖州汇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张锦华、张海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环初字第500号**  
范利松、唐根林:本院受理的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道德债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吴环初字第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119号**  
余忠民:原告叶来善与被告余忠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34号**  
杨振龙: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振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3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33号**  
鲍巧君: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鲍巧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3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030号**  
何乐华:本院受理原告朱晓阳诉被告何乐华、方旭明、冯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4)金婺商初字第1931号**  
浙江圣天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锐凯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利洁日用品有限公司、武义奥奇工贸有限公司、胡志强、胡震江、陈佩娟、李宇钦、浙江铭威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浙江圣天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锐凯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利洁日用品有限公司、武义奥奇工贸有限公司、胡志强、胡震江、陈佩娟、李宇钦、浙江铭威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婺商初字第19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3057号**  
浙江金华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建江与被告李伟斌、浙江金华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李伟斌对本院出具的(2015)金婺商初字第3057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已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887号**  
陈艳红、卢新民:本院受理原告吴静雷与被告陈艳红、卢新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949号**  
金小敏、方雍升:本院受理原告王科被告金小敏、方雍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715号**  
吴剑峰:本院受理原告吴人杰诉被告吴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4日10时在本法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3108号**  
陈良申(330325195911206134):本院受理原告季余娟诉被告陈良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判决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杨玉平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虞敏洪、何正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9日8时4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